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银行贷款的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时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者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

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不超过 21,000.00 万元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对象提供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金额和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

用，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审议做出决议后实施。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光大同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91.67%	19,200.00	6,000.00	10.49%	否
公司	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3.24%	0.00	6,000.00	10.49%	否
公司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35.92%	6,211.32	3,000.00	5.24%	否
公司	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208.94%	19,200.00	5,000.00	8.74%	否
公司	厦门奔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53%	0.00	3,000.00	5.24%	否
公司	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	93.83%	0.00	4,000.00	6.99%	否
公司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60%	91.86%	3,315.000	3,000.00	5.24%	否
合计					30,000.00	52.43%	

注：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按照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算出。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光大同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7 日
- 2、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 3、注册地址：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 4、运营业务：普通贸易
- 5、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93.15	20,658.25
负债总额	17,128.50	18,956.01
净资产	1,864.65	1,702.2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9.54	20,309.24
营业利润	176.46	347.02
净利润	162.40	280.51

7、经查询，光大同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马增龙

4、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550号3幢

5、经营范围：模切制品、包装材料、电子材料、绝缘材料、吸塑制品、塑胶制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模治具及配件、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五金机电、防静电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80.34	19,345.75
负债总额	7,940.17	10,299.73
净资产	9,140.17	9,046.02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3.05	17,728.11
营业利润	82.71	2,078.25
净利润	94.15	1,596.86

8、经查询，昆山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4月4日

2、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马增龙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办事处九凤街18号长咀电子工业园光电谷三楼D座301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44.64	18,238.43
负债总额	5,565.38	6,550.47
净资产	11,779.26	11,687.96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9.33	5,609.06
营业利润	98.67	476.87
净利润	91.31	446.52

8、经查询,武汉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 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2年9月23日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马增龙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工业园综合保税区出5路与出口1路交口4栋综合楼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

售；金属制品研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10	3.53
负债总额	153.01	7.37
净资产	-2.90	-3.84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3	-3.84
净利润	0.94	-3.84

8、经查询，安徽光大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厦门奔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月26日

2、注册资本：3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马增龙

4、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草塘路789号106室

5、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

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6.54	2,116.01
负债总额	2,203.35	1,619.38
净资产	633.19	496.63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3.84	2,163.69
营业利润	166.10	362.52
净利润	136.56	308.64

8、经查询，厦门奔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2、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马增龙

4、注册地址：苏州市漕湖街道方桥路528号3E数字智造园3号楼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喷涂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自然人王凤明持有其 30% 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94.91	3,304.24
负债总额	5,735.65	3,100.36
净资产	159.26	203.88
项目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1.33	-
营业利润	-55.85	-509.35
净利润	-44.62	-394.13

8、经查询，苏州领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0 日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国堂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习友路 5899 号联想科技港 D 座 12 层 8 单元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电力电子元器件、碳纤维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环保材料、电子技术的研发；电子产品、纤维制品及碳纤维复合材料制品的制造及销售；计算机设备、绝缘制品、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五金材料、建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法人无锡

山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46.77	11,533.49
负债总额	10,227.43	10,594.11
净资产	1,119.33	939.38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5.02	15,907.51
营业利润	244.74	1,232.63
净利润	179.95	882.54

8、经查询, 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正式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以上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 公司将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与相关机构协商签署正式担保文件, 具体金额、期限、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均为公司正常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所需, 公司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经营状况良好, 资信状况良好, 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 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对其提供保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并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也有利于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 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持

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金额为 75,4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31.8%；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0,9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89.0%。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